附件：

国内航运公司安全管理体系文件编写指南

**1. 总则**

1.1 为推动航运公司建立安全管理体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试行）》(交海发〔2001〕383号，以下简称：《国内安全管理规则》)的要求，制定本指南。

1.2 本指南明确国内航运公司编写安全管理体系文件的基本要求、要点和方法，以及提供具有实际指导意义的《国内航运公司安全管理体系文件（范例）》。

**2. 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实施《国内安全管理规则》的国内航行船舶及其管理公司。

**3. 编写要求**

3.1 航运公司安全管理体系文件的编写应满足《国内安全管理规则》的要求，并应力求简化、直观和易执行。

3.2 航运公司安全管理体系文件的编写应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应将船舶操作规程按文件控制要求纳入体系受控。

3.3 航运公司应按行业要求配备岸基管理人员，并应根据岸基管理人员及船员的配备情况编写相应的岗位职责。

3.4 编写航运公司安全管理体系文件时，应考虑和注意以下问题：

3.4.1 航运公司安全管理体系文件应包括安全管理手册，以及与安全管理体系有关的安全管理程序、须知、岗位职责、活动记录以及外来文件和资料。

3.4.2 安全管理手册应分章节全面阐述和说明如何实施安全管理体系，内容包括目录、定义、适用范围、安全与防污染方针和目标、公司的责任与权利和组织结构、指定人员、船长的责任和权力等主要内容，并阐述资源和人员、船上操作方案的制定、应急准备、不符合规定情况与事故和险情的报告和分析、船舶和设备的维护、文件、内部审核、有效性评价和管理复查等内容的实施要点。

3.4.3 每个安全管理程序的内容一般包括目的、定义、职责、工作流程或工作要求、活动记录和相关文件等，工作流程的重要环节应明确工作要点、考虑因素和处理原则等，相关文件包括安全管理须知、附件或附录。安全管理程序应全面覆盖《国内安全管理规则》的要求，阐述的内容应符合《国内安全管理规则》精神和强制性规定。安全管理程序的编写应做到措辞准确，条理清楚，流程顺畅，并应注意符合性及具有可操作性，安全管理程序可单独设置也可合并编写，常见的安全管理程序包括：

3.4.3.1 保证船长适当指挥资格和完全熟悉SMS程序；

3.4.3.2 船员聘用和配备程序；

3.4.3.3 新聘和转岗人员职责熟悉程序；

3.4.3.4 人员培训程序；

3.4.3.5 安全管理信息传递和保证有效交流程序；

3.4.3.6 制定关键性船上操作方案和须知的程序；

3.4.3.7 船上紧急情况的标明和反应程序；

3.4.3.8 应急训练和演习程序；

3.4.3.9 不符合、事故和险情的报告、调查和分析程序；

3.4.3.10 实施纠正程序；

3.4.3.11 船舶和设备的维护保养程序；

3.4.3.12 关键性设备和技术系统的标识和提高可靠性的保障程序；

3.4.3.13 文件和资料的控制程序；

3.4.3.14 安全管理体系内审程序；

3.4.3.15 有效性评价和管理复查程序。

3.4.4 安全管理须知包括具体的操作方法或注意事项，每个安全管理须知的内容一般包括目的、工作步骤或工作要求和活动记录等。安全管理须知应符合强制性规定和所考虑的建议性指南，安全管理须知应覆盖安全管理程序的规定要求，并应适合公司自身的需要及满足公司所有船种。

3.4.5 活动记录格式没有统一要求，但格式的设计应充分考虑简单、实用和便于操作。

3.4.6公司应通过文件清单的形式明确相关的强制性规定和适用的建议标准指南等，对于相关的外来文件，公司可以直接引用，也可在程序和须知文件中予以细化，进一步明确相关要求。

3.4.7 岗位职责可单列，也可在安全管理程序和安全管理须知中体现。

**4.附则**

《国内航运公司安全管理体系文件（范例）》。